



110學年度第1學期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業務申辦研習

私立幼兒園-5歲幼兒就學補助

幼兒教育科 分機54421 王美茹



內 容

一、補助對象

二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三、補助申請方式

四、中途入、離園

相關事宜

五、發放補助款

及注意事項

六、申請應附表件

七、系統操作

八、Q&A

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本國籍。

(二)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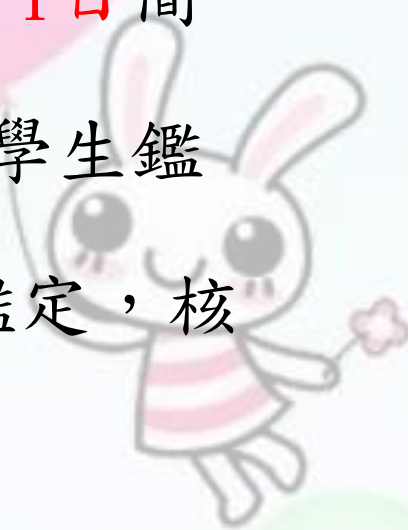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

民小學前者(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

出生)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

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，核

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


《補充說明》

★ 有取得身分證字號之幼兒，
才是本國籍幼兒。

★ 取得居留證之幼兒，尚不屬於本國籍。



★就學補助之補助內容為：

1、學費

2、雜費

3、代辦費

(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)



二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提供就學補助，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，不得重複為之：



(一) 就讀**私立幼兒園**或幼照法第10條第2項至第4項所定社區、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）：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的教保服務機構**滿1個月**，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【如下表】。

就讀私立幼兒園、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

補助對象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
第1胎	最高21,000元
第2胎	最高24,000元
第3胎以上	最高27,000元

(二)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：

- 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，依家庭經濟，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、代辦費（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）；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下表：



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

補助對象	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
公立幼兒園	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	免學費外，約10,000元
	家戶年所得逾50-70萬元以下	免學費外，約6,000元
私立幼兒園、互助保教服務中心	低收入戶	最高30,000元
	中低收入戶	最高30,000元
	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最高30,000元
	家戶年所得逾30-50萬元以下	最高25,000元
	家戶年所得逾50-70萬元以下	最高20,000元

《綜合以上補助，提供此一表格供參》

幼生胎次	家戶年所得	補助金額
第1胎	中低、低收及30萬元(含)以下	30,000元
	逾30萬元至50萬元(含)以下	25,000元
	逾50萬元以上	21,000元
第2胎	中低、低收及30萬元(含)以下	30,000元
	逾30萬元至50萬元(含)以下	25,000元
	逾50萬元以上	24,000元
第3胎(含)以上	中低、低收及30萬元(含)以下	30,000元
	逾30萬元至50萬元(含)以下	27,000元
	逾50萬元以上	27,000元

- 2、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，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- 3、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，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合計總額。
- 4、本項補助資格及額度係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採計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採計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

三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務必先完成「身分查調」，查調途徑請至

➡ 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

➡ 「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」

➡ 「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」

➡ 「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」

勾選申請後，進行線上查調，查調完畢後，再進行以下步驟。

(詳細系統操作 可觀看中低收補助影音檔)



(二) 依下列操作說明 列印 並 發下 家長通知單，建議以 書面 提醒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：

(110年8月24日，局網公告編號：169375)



※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➡ 就學補助專區

➡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

➡ 勾選並列印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

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」



110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班名/姓名：

從 110 年 8 月起，全國推動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由「免學費」一項，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，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第 1 胎每月補助 3,500 元、第 2 胎 4,000 元、第 3 胎(含)以上 4,500 元，補助費用分上學期、下學期各 1 次撥付，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。

經資訊平台比對，**您的小朋友為第 1 胎**，可獲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21,000 元，將由幼兒園主動協助您申請及轉發補助款項。若您有相關疑義，請直接洽詢臺中市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110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班名/姓名：大[] [] [] [] [] []

從 110 年 8 月起，全國推動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由「免學費」一項，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，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第 1 胎每月補助 3,500 元、第 2 胎 4,000 元、第 3 胎(含)以上 4,500 元，補助費用分上學期、下學期各 1 次撥付，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。

您的小朋友為 5 歲幼兒，經資訊平台比對為第 1 胎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30 萬元以下，且符合排富規定。因此，採擇優方式申領，可獲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30,000 元，將由幼兒園主動協助您申請及轉發補助款項。若您有相關疑義，請直接洽詢臺中市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(三) 發下家長通知單，且請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，建議以書面提醒家長確認通知單上之內容是否正確，另提供書面通知範例(手冊附件6-4)。



範例(私立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今日發下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補助款額通知單」，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：

一、通知單內容之幼生「驗次」、「家戶所得」及「補助金額」是否正確。

二、通知單中若「無顯示家戶經濟屬性」，則表示可能為以下幾種狀況：

(一)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。

(二)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。

(三)108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50萬元。

三、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：

(一)修改幼生驗次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詢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(二)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
1、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(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，以證明監護權(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)；倘單一監護者，請檢附110年8月1日之後申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2、幼兒及監護人之108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
3、幼兒及監護人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四、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2名、第3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、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
2、胎次別為第1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2的弟弟為第2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
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以下資料，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

※備註：自110年8月起，配合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5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由「免學費」一項，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，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擇優補助(每學期最高不超過3萬元)。

幼生驗次	家戶年所得	補助金額
第1胎	中低、低收及30萬元(含)以下	30,000元
	逾30萬元至50萬元(含)以下	25,000元
	逾50萬元以上	21,000元
第2胎	中低、低收及30萬元(含)以下	30,000元
	逾30萬元至50萬元(含)以下	25,000元
	逾50萬元以上	24,000元
第3胎(含)以上	中低、低收及30萬元(含)以下	30,000元
	逾30萬元至50萬元(含)以下	27,000元
	逾50萬元以上	27,000元



(四) 倘家長欲修正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，請檢附以下佐證資料：

- 1、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詳細胎次認定原則，
可觀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影音檔



2、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
- (1)證明幼兒監護人：幼兒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單親者：檢附**110年8月1日**後戶籍資料)
- (2)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利息收入：**108年度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- (3)證明符合排富條款：**110年度**申請之【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】或【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】（單親且單方監護者附監護人、幼兒2人資料）

3、欲修改『2-5歲幼生胎次』或『5歲經濟屬性』：

(1)請各校(園)檢附「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修正申請表」及家長佐證資料。

(2)先行初審後傳真(傳真號碼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致電04-22289111與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。

(3)倘文件超過5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：「420018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 王美茹小姐收」

※請於信封註明

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-私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」



範例(私立)

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 私立幼兒園 5歲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 修正申請表

就讀幼兒園：

幼兒園電話(含分機)：

送件日期：

修改項目(請填戶政 胎次或家戶年所得)	姓名	幼生 身分證字號	原胎次 或經濟屬性	欲修改之胎次 或經濟屬性	備註(請填寫檢 附證明資料或 加註說明事項)
Ex: 修改戶政胎次	張小睿	B245879508	第1胎	第3胎	戶籍謄本
Ex: 修改家戶年所得	張小明	B245879509	☐ 30萬元(含)以下 ☐ 逾30-50萬(含) ☐ 逾50-70萬(含) ☒ 逾70萬(含)元	☐ 30萬元(含)以下 ☒ 逾30-50萬(含) ☐ 逾50-70萬(含) ☐ 逾70萬(含)元	戶籍謄本、 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
備註：

一、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2名、第3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1、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- 2、胎次別為第1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2的弟弟為第2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- 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供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二、欲修正幼生胎次或經濟屬性，請檢附「修正申請表」及下列相關文件：

- (一)修改幼生胎次：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檢定機關審核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詢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- (二)5歲大班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 - 1、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(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，以證明監護權(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)；倘單一監護者，請檢附110年8月1日之後申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- 2、幼兒及監護人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3、幼兒及監護人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三、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，檢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(傳真號碼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教育科，並致電04-22289111，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，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。

四、另備文件超過5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王美茹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110學年度第1學期私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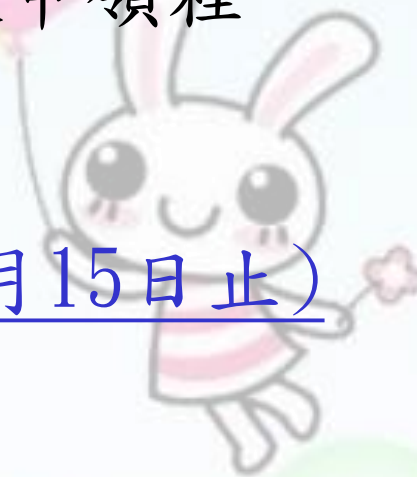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幼兒園主任/園長：



(五)待「胎次」及「經濟屬性」修正後，列印
修正後之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私立幼
兒園5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」予家長再次
確認無誤後，由私立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
讀滿一個月後，主動造冊後再依送審日期
送件，以利本局審核及辦理補助款申領程
序。

(造冊時間自110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)



(六)造冊步驟：

(1) 修改「胎次」及「經濟屬性」之佐證資料寄出、
本局尚未修正完成前【請勿造冊】，否則本局
將無法進行修正；各校(園)欲進行低收、中低
收身份查調，亦同。

(2) 新增「就學補助」清冊：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

「就學補助專區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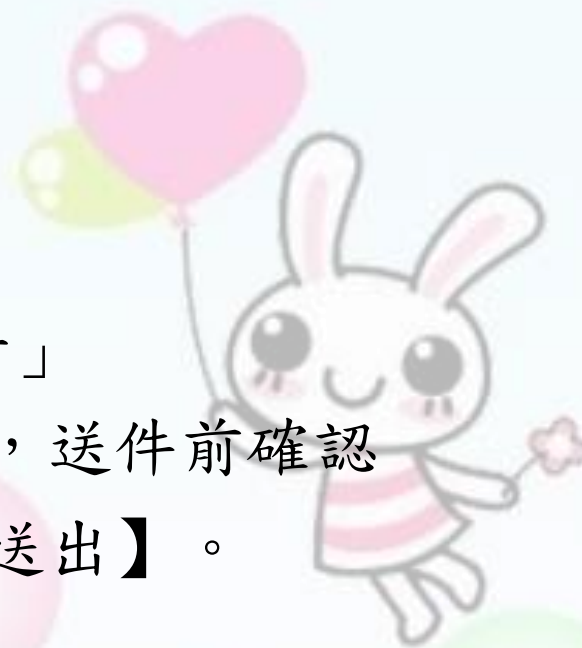
「私立請領清冊維護」



「新增就學補助申請清冊」



勾選幼兒後按【儲存】，送件前確認
無誤後才點選【儲存後送出】。



四、中途入(離)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原則：

(一)中途入園(機構)者：

1. 上學期(11月1日)、下學期(5月1日)以後始入學者，依下表所列各胎次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，補助一半費用。
2. 上學期(12月1日)、下學期(6月1日)以後入學者，不予補助。

補助對象↕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↕
第1胎↕	最高21,000元↕
第2胎↕	最高24,000元↕
第3胎以上↕	最高27,000元↕

(二)中途離園(機構)者：

1. 轉至**其他私立**教保服務機構**就學**者：已申領補助者免辦理繳回，但新就學之機構不得重複造冊。
2. 轉至**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**幼兒園或**未**至他園繼續就學者：該生當學期補助額度**超過**實際繳交費用，則應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，繳回款項應繳回中央政府，並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。

五、發放補助款及注意事項

(一) **私立幼兒園**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1. 採**預先扣繳**者，免轉撥款項，仍需請家長於請領清冊**親自**簽名或蓋章。

2. **未預先扣繳**者，於收到補助款後**儘速**轉撥予家長，並請家長(監護人)於請領清冊或補助轉發查核表**親自**簽名或蓋章。

➤ 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視為各園**轉撥補助款證明**，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，以備抽查。



(二) 採整批匯款者，匯款清冊可

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，並

請裝訂後留園備查。



(三) 欲修正個別幼生**補助額度**者，請**務必**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(手冊附件2)到本局進行彙整，逾期不候：

※第一梯次需修正者：**10月19日前**傳真資料

※第二梯次需修正者：**11月29日前**傳真資料

※第三梯次需修正者：**12月20日前**傳真資料

(四) 傳真至本局04-25274559後，請致電04-22289111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。



**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
修正學費或經濟弱勢加額請領補助金額表**

(適用中途入園、中途離園且未繼續就讀、未收全學期費用之幼生)

☐ 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

☐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幼兒園名稱：

幼兒園電話：

項目(請填學費補助或弱勢加額補助)	系統清冊編號	姓名	幼生身分證字號	原補助金額	修正金額	備註(請填寫修正原因,例如:中途入園、中途離園)
Ex: 5 歲就學補助	I161200000000	張小書	B245879508	21000	19,000	中途離園
Ex: 學費補助	100X3D_01	張小書	B245879508	15,000	10,000	中途入園
Ex: 弱勢加額	100X3D_01	張小書	B245879508	15,000	10,000	中途入園

承辦人

園長

送件日期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到本局進行彙整，逾期不候：

※第一梯次需修正者：10月19日前傳真資料

※第二梯次需修正者：11月29日前傳真資料

※第三梯次需修正者：12月20日前傳真資料

2. 欲修正各別幼生之補助額度用，填畢請傳真至本局 04-25274559，並致電 04-22289111 分機 54314 林小姐或 54421 王小姐確認。



(五)補助溢領款繳回注意事項與流程：

1、幼兒中途離園後，如確實至其他園所就讀者：

不需繳回，但需請家長提供至其他園就讀證明(如繳費收據影本，但補助額度不得大於家長實際繳交數額)

2、中途離園者且未到他園就讀及符合事假、病假及法定傳染病停課規定者：(依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)

a. 如補助額度未逾實際繳交數額 ➡ 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實際繳交部分退還

b. 如補助額度已逾幼兒實際繳交數額 ➡ 依前開辦法繳回溢發補助款



3. 補助溢領款繳回作業時間：

※ 第一梯次繳回時間：110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

※ 第二梯次繳回時間：111年 1月3日至 1月14日

4. 需致電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(分機54421)另行個案
開放繳回造冊作業。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產製繳回清冊，並另請於款項說明欄註明繳回款項
之補助項目全銜及計算方式。



5、私立幼兒園：

至銀行臨櫃匯款繳回(勿以網路銀行方式匯款)

溢發補助款項

→繳款後，列印繳回清冊逐級核章後

→將繳回清冊正本及繳款單(影本)寄回本局審核。

-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2-4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溢領款繳回請勿為同一筆匯款繳回。
- 請各園使用匯款戶名為園所名稱之帳戶繳款，勿以個人名義匯款。



私幼-樣張範例

詳如附件8-2

私幼

臺中市私立○○幼兒園/臺中市私立○○幼兒園○○分班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繳費收據

繳費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幼生姓名	○○○	班級	○○班 (大/中/小/ 混齡/幼)	班別	☐ 全日 ☐ 半日	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起，至○○○年○○月 ○○日止。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	收費金額		備註	
學費		期				1. 「教育部提供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自 110 年 8 月起，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第 1 胎 1 學期補助 2 萬 1,000 元，第 2 胎 2 萬 4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,000 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（採擇優請領）。」本園補助款撥付方式為： ☐於入學即予以減免。 ☐待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發給家長。 2. 「2 至 4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 1 萬 5,000 元」須由家長提出申請。 3. 「2 至 4 歲育兒津貼依不同胎次由政府補助每個月 3,500 元至 4,500」，108 年 8 月 1 日起由家長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 4.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 5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	
雜費		期/月					
代辦費							
材料費		期/月					
活動費		期/月					
午餐費		期/月					
點心費		期/月					
交通費		期/月					
課後延托費		期/月					
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 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 費用		期/月					
全學期總收費		期					
代收費							
保險費		期					
家長會費		期					

承辦/經辦

會計/出納

園長/負責人

六、申請應附表件：

《申請文件排列順序圖》
私立幼兒園(非準公幼)

(一) 審核表、自我檢核表

(二) 私幼就學補助、行政作業費領據

(三) 請領清冊(乙式2份送審，家長無須簽名
或蓋章，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，1份留園備查)

(四) 幼生資料

※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

1 號幼生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收

2 號幼生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收

1 號幼生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收

以下類推……



《審核表》

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私立幼兒園

審核表(自行下載列印)

申請項目：☐ 5歲幼兒就學補助

☐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

幼兒園編號：

請填幼兒園編號(即幼生管理系統帳號)

幼兒園名稱：

請填幼兒園全銜

補助項目	補助人數	金額
5歲幼兒就學補助	10	150,000
行政作業費	10	200
總計		150,200

幼兒園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園長：

依請申請補助項目填寫

不可同一人，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，否則請蓋私章

送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填送件當天日期

日期請務必填寫

教育局審查結果

☐ 同意通過，補助

元

☐ 不同意通過，第 次退件，原因：

☐ 資料有誤

☐ 缺件

☐ 核章不全

由審查人員填寫

※經本局審查結果，幼生資格不符或資料有誤、不全須補正者(名單及退件原因詳審核表或附件)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審查人員：

承辦人員：
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補件時，附本審查表，俾利審查人員瞭解前次退件原因

日期請務必填寫



《自我檢核表》

幼兒園名稱(務必填寫)：

審查項目	說明	正確完成
1 領據	(1) 蓋有檢核之幼兒園大印(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)。 (2) 領據上之金額正確。 (3) 領據金額與清冊相同,也需與審核表金額相符。 (4) 承辦人、會計、園長不可為同一人。 (5) 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,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	確實檢核後請打✓
2 請領清冊	(1) 清冊所列資料不可手動修正,倘欲修正應逕至 幼生系統 修改後再列印檢章。 (2) 無須通知 申請人 檢章,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(逕報檢章)併同佐證文件送審,審畢後一份教育局收執、一份留園。 (3) 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,再行通知 監護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,完畢後留園備查。 (4) 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「監護人」為同一人。	
3 每位幼生皆須檢附 1 張收據	(1) 含學費(呈現金額與文字)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。 (2) 繳費收據黏貼於「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」,若為影本,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。	
4 檢附資料	(1) 請領清冊請先合併裝訂後,再依清冊幼生編號將所有幼生收據依序排列,並以活動夾子依序夾好。 (2) 所有幼生收據務必在[左下角]以紅筆寫上學校代號(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帳號)、學童清冊編號(如:學校代號 193XXX,學童清冊編號 1,則標示為 193XXX-1,每張資料皆要標示,以下類推)。	
5 所有影印紙本(含存摺影本)	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園長章或家長私章。	

以上資料業確實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核無誤,園長/園主任簽章:

《就學補助-領據》

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領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之「就學補助」補助款(不含行政作業費) 無金額, 需空白

幼兒園名稱	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	金額 (數字大寫)	拾萬 萬 萬 仟 佰 拾 元
統一編號	09810000		貳貳 伍 零 零 零
幼兒園地址	臺中市○區○路 123 號	上列金額請以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表示	
匯款機構	○○銀行/郵局	郵局: 7000021	
分行代號 (7 碼)		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	
匯款戶名	(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)		
匯款帳號	(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)		

☐ 與 2-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-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-如有臺銀帳戶, 請檢附臺銀帳戶-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

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, 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, 否則請蓋私章

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(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), 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。

承辦人:

會計:

園長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日期請務必填寫

《行政作業費-領據》

私立幼兒園行政作業費補助(自行下載列印)

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領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「行政作業費」補助款

無金額，需空白

幼兒園名稱	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	金額 (數字大寫)	金	仟	佰	拾	元
統一編號	09810000				肆	零	零
幼兒園地址	臺中市○區○路 123 號	上列金額請以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表示					
匯款機構	○○銀行/郵局	郵局:7000021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					
分行代號 (7 碼)							
匯款戶名	(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)						
匯款帳號	(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)						

☐ 與 2-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-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-如有臺銀帳戶，請檢附臺銀帳戶-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

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，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，否則請蓋私章

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圖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(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)，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。

承辦人:

會計:

園長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5歲幼兒就學補助(私立)

全國幼生系統-系統操作



學 期 初

可以先做什麼呢？

學期初應先了解幼生是否符合
低收、中低收身分，並於全國幼生
系統完成低收、中低收查調。



5歲幼兒就學補助(系統操作)

1. 針對有低收、中低收幼生，先進行低收、中低收身分查調

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

單位姓名: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

回首頁 罕見字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登出

850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首頁 > 公告開放區 > 公布欄

公布欄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幼生資料維護
 -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**
 -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請領紀錄查詢
 - 幼生資料匯入
 - 幼生資料異動
 - 收費情形設定
 -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幼生班級設定
 -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1	高	教育部通報-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配合事項	2020/01/30	系統管理者	系統管理者

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幼生資料維護
 -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 -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請領紀錄查詢
 - 幼生資料匯入
 - 幼生資料異動
 - 收費情形設定
 -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幼生班級設定
 -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

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

本幼兒園尚未有幼兒提出查調申請，請先點選左上按鈕進行勾選要查調幼兒名單！



主要功能：

[公告開放區](#)[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](#)[▶ 幼兒園資料維護](#)[▶ 幼生資料維護](#)[▶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](#)[▶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](#)[▶ 請領紀錄查詢](#)[▶ 幼生資料匯入](#)[▶ 幼生資料異動](#)[▶ 收費情形設定](#)[▶ 班級代碼\(名稱\)設定](#)[▶ 幼生班級設定](#)[▶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](#)[▶ 班級人數統計表](#)[▶ 免學費補助專區](#)[▶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](#)[▶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](#)[▶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](#)

幼兒園名稱	(0)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幼生姓名						
班 別	請選擇 ▼		班名：	請選擇 ▼		查詢		不申請查調離開				
項次	申請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		姓名			班名	
1	☐	B12			20							
2	☐	B12			20							
3	☐	B12			20							
4	☐	B12			20							
5	☐	B12			20							
6	☐	B12			20							
7	☐	B12			20							
8	☐	B22			20							
9	☐	B22			20							
10	☐	B22			20							
203	☐	B22			20							
204	☐	B12			20							
205	☐	B12			20							
206	☒	B12			20							
207	☒	B12			20							
208	☒	B12			20							

確定申請，開始線上查調低收中低身份資料

3

勾選後，按「確定申請，開始線上查調

9	B [] [] [] []	林 [] []	2 [] [] [] []	具低收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10	B [] [] [] []	林 [] []	2 [] [] [] []	具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
4

具低收、中低身份



16	B [] [] [] [] []	張 [] []	[] [] [] [] []	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17	B [] [] [] [] []	林 [] []	[] [] [] [] []	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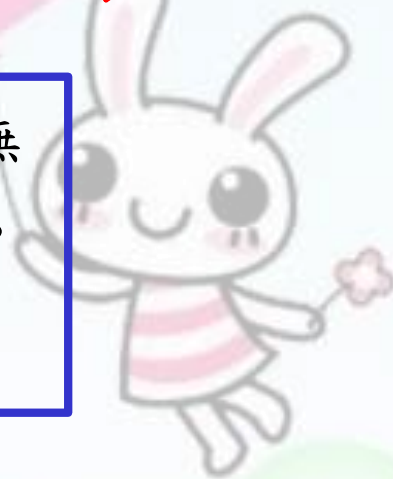
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 → 同意

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 → 不同意

→ 家長佐證資料後 → 修改查調屬性

請幼兒園**先**行審視家長佐證資料，確認無誤後**再自行**修改**幼生低收、中低收**身分。

【此部分**無須**再傳真資料至本局】



2. 幼生系統操作流程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KIDS

回首頁 罕見字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登出

單位 姓名

1150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首頁 > 公告開放區 > 公布欄

公布欄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就學補助專區**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KIDS

單位
姓名

[回首頁](#)[罕見字](#)[使用說明](#)[常見問題](#)[登出](#)

公布欄

1123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公告開放區](#) > 公布欄

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就學補助專區
 - ▶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
 - ▶ 私立請領清冊維護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2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

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

1181 秒後自動登出

[重新計時](#)[首頁](#) > [就學補助專區](#) >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

主要功能：

[公告開放區](#)[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](#)[就學補助專區](#)[▶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](#)[▶ 私立請領清冊維護](#)[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](#)[特教學前補助專區](#)

幼兒園名稱

(臺中市)

身分證字號

幼生姓名

查詢

學年學期

110 學年度 第1 學期

列印 ☐ 全選	項次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出生日期	年齡	身份屬性	補助金額	補助造冊	功能
☐	1	B12		20	5	第3胎以上子女	27,000		檢視屬性
☐	2	B12		20	5	第1胎	21,000		檢視屬性
☐	3	B12		20	5	第2胎，所得30萬元以下	30,000		檢視屬性
☐	4	B12		20	5	第3胎以上子女	27,000		檢視屬性
☐	5	B12		20	5	第2胎，所得逾30-50萬元	25,000		檢視屬性
☐	6	B12		20	5	第1胎	21,000		檢視屬性
☐	7	B12		20	5	第2胎，所得30萬元以下	30,000		檢視屬性
☐	8	B12		20	5	第2胎	24,000		檢視屬性
☐	9	B12		20	5	第1胎	21,000		檢視屬性
☐	10	B12		20	5	第2胎	24,000		檢視屬性

3

確認金額無認後，再進行造冊。

私立請領清冊維護

1036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就學補助專區](#) > 私立請領清冊維護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就學補助專區
 - ▶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
 - ▶ 私立請領清冊維護
 - ▶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 - ▶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 (臺中市/)

※ 常見問題：

- 一、當清冊送出審核時，預設都為不通過，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，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，請園方作修正。
- 二、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選審核通過。

※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，請注意入學日期！就學補助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，且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！！

※幼童入學日期 10/31(含)前補助全額，入學日期 11/01 ~ 11/30 補助 1/2，入學日期 12/01(含)起 不予補助！！

尚無清冊資料！

新增「就學補助」申請清冊

4

新增「就學補助」申請清冊



主要功能:

公告開放區

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
就學補助專區

▶ 私立幼生身分屬性
明細

▶ 私立請領清冊維護

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
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 (臺中市)

申請學年度 110學年度第1學期

申請日期

2021/09/13

清冊編號

A2

清冊狀態

新申請

全選

全不選

申請	項次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出生日期	監護人	補助金額	班名	戶籍地址
☒	1	B1		2	林金霖	24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大光街1號
☒	2	B2		2	林于珊	21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清水區自立路125號
☒	3	B1		2	林虹妤	21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三村路122巷15弄5號
☒	4	B1		2	賴佳綢	21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133巷20弄6號
☒	5	B1		2	巫嘉純	24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612號13樓
☒	6	B1		2	黃丞薇	25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89巷73弄2號
☒	7	B2		2	陳怡青	21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208號
☒	8	B2		2	賴袖菁	30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133巷83號
☒	9	B2		2	林芳而	21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115號
☒	10	B2		2	林紘祐	25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199巷28號
☒	11	K2		2	呂羿鉅	27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195號3樓之3
☒	12	B1		2	詹淑君	30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后里區柑宅路41號
☒	13	B1		2	王榮信	21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612號13樓
☒	14	B2		2	蔡怡靜	24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43巷14號
☒	15	B1		2	曾泰盛	27,000	太陽花A班	臺中市豐原區同安街105巷6號

5

儲存(可以列印也可修改)

儲存後送出申請(只能列印不能修改)

離 開

勾選幼生申請、儲存後，
即產生「就學補助」清冊

先**儲存**後列印出來確認無誤，
再按送出申請。

[illegible]

核定招收總人數 5000

序號	幼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	監護人	戶籍地址	身分屬性	採計基準	補助金額	監護人簽章	是否提供佐證資料
		出生年月日							
1		B2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3段333號	第1胎	少子女化	21,000		
2		B2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1段100號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30,000		
3		B1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46號	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30,000		
4		B1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1段100號	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30,000		1.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5		B2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4段400號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30,000		
6		H1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之2	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30,000		
7		B1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北平路1段100號	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30,000		
8		B1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2段200號	第2胎	少子女化	24,000		
9		B2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豐盛路2段200號	所得逾30-50萬元	免學費	25,000		
10		B200710045689 100()		臺中市太平路2段200號	第1胎	少子女化	21,000		

承辦人：

主計人員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就學補助」請領清冊

立案日期文號：99.07.29.警(刑)字第0041號

[illegible]

序號	幼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		監護人	戶籍地址	身分屬性	採計基準	補助金額	監護人簽章	是否提供佐證資料
		出生年月日								
11		B			臺中市	第1胎	少子女化	21,000		
12		B			臺中市	第1胎	少子女化	21,000		
13		B			臺中市	第2胎	少子女化	24,000		
14		B			臺中市58弄53號	第3胎以上子女	少子女化	27,000		1. 戶籍謄本
15		B			臺中市	第1胎	少子女化	21,000		
16		B			臺中市	第3胎以上子女	少子女化	27,000		1. 戶籍謄本
17		F			臺中市7號	第1胎	少子女化	21,000		
小計								433,000		

行政作業費：340 元整

列印日期：2021/09/13

合計：新台幣 \$ 433,340 元整

[illegible]

電話：() () () () () ()

承辦人：

主計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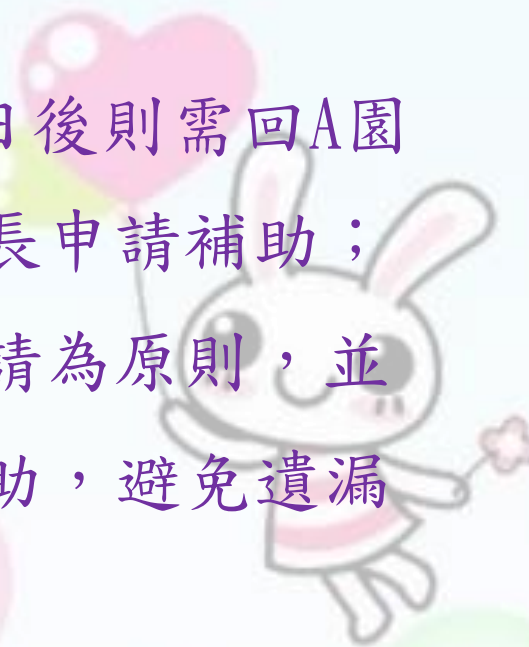
園長/負責人：

私立5歲就學補助，因事前已將佐證資料寄至本局審查並修改胎次及經濟屬性完成，因此送件審查時無須再附佐證資料，

5歲幼兒就學補助 Q & A

Q1. 幼兒目前就讀A園所預計於下個月辦理轉學就讀B園，是否可以請領「5歲幼兒就學補助」，要如何請領？（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）

A1. 倘若轉學前已由A園所申請補助，日後則需回A園所取補助款，且B園所無法協助家長申請補助；如轉學時尚未申請補助，以A園申請為原則，並請2園務必與家長確認是否申請補助，避免遺漏申請補助，影響幼兒權益。



Q2. 幼生父母親於110年9月1日離婚，由母親取得幼生監護權，本次弱勢加額需查調108年度監護人及幼生財稅資料，但是108年的時候父母親還沒離婚，父親的財稅資料需要納入採計嗎？（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）

A2. **不用**。幼生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的當學期，監護人是母親，所以只會採計母親及幼生的財稅資料，請家長特別留意確認單上面的金額，倘若有疑義，請家長提供「確認單及佐證資料」給園方，請園方協助確認後進行經濟屬性修正。



特別提醒事項

一、補助款會於送審後1個月內撥款，並於局網公告，請幼兒園務必每日收公告，並盡快撥款給家長。

※以本學期為例：

第1梯次送件日為10月20日~10月27日，所以第1梯次會在11月20日前撥付。



特別提醒事項

二、**單一監護**的小朋友，若需檢附戶籍資料，請務必一律檢附**110年8月1日後**申請的資料，且須呈現以下資訊之一：

1. 幼生「詳細記事欄」內容，呈現「由父（或母）行使監護權」。
2. 父親的欄位「空白」。



特 別 提 醒 事 項

三、領據中的分行代碼為「7碼」

※例如：

郵 局 代 碼「7000021」

臺灣銀行台中分行「0040107」

請寫 7 碼、請寫 7 碼、請寫 7 碼

因為很重要，所以請記得寫 7碼！



特 別 提 醒 事 項

四、倘家長申請就學補助「須修正經濟屬性」遇以下情形，得**檢附相關佐證資料**，由教保服務機構「**函報**」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：

- (一) 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，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，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，審核通過後得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「本金」部分之數額，至保險給付「利息」部分，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。
- (二) 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，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，審核通過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。
- (三) 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中，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有「公司共有」部分者，審核通過後得依繼分比例計算。
- (四) 「10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中，因代客領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，審核通過後得不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。
- (五) 弱勢加額補助所稱不動產，依100年12月7日修正發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，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計算。

特別提醒事項

5歲就學補助

自110年9月1日就可開始造冊，

請盡早開始作業。



附件 10

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繳件證明單(★由園方填寫)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★聯絡電話(手機+市話)：

★承辦人：

★送件人：

☐初審 ☐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圖方所送案件在□內打✓)

檢送補助項目

☐一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()份清冊

☐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)份清冊

☐三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☐學費補助()份清冊、☐弱勢加額()份清冊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

整件人員簽章(押日期)：

第一聯教育局留存，並裝訂於審核表上

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繳件證明單(★由園方填寫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茲收到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☐初審 ☐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圖方所送案件在□內打✓)

檢送補助項目

☐一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()份清冊

☐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)份清冊

☐三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☐學費補助()份清冊、☐弱勢加額()份清冊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特此證明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

本局將補助款撥至貴校(園)後，請於撥款補助款項時，通知幼兒監護人於清冊簽名或蓋章，並立即將補助款轉撥完畢，經簽章之清冊視為轉撥補助款證明，應將該清冊留存，請妥善留存並由專人專章妥善保管

第二聯 幼兒園留存(作為證明，以明收件)

每一次送件，都請園方
事先列印「繳件證明單」
，並填寫好★部分。

《以節省大家的時間》



附件 9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(參考範例)

親愛的○○○小朋友家長：

日期：110 年○月○日

○○○幼兒園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，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：○○○。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，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。

☐ 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，由「免學費」一項，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，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擇優補助(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3 萬元)。

☐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☐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(2 至 4 歲)

1. ☐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2. ☐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☐ 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。

☐ 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，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每一次送審通過，請園方務必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核結果及可請領金額。

《避免事後的爭議》



感謝各位聆聽！

